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5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5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应苗

舒 建

袁 琳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